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款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均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此作出前期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且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就重估證券投資作出調整。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有效日期起或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在綜合時抵銷。

商譽

於綜合賬目時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附屬公司可認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權益之間的差額。於收購時所產生的商譽予以資本化及按其經濟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則另行於資產負債表內另外列作無形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任何已辨認的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或廢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成本，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

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二十年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二十年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25%
汽車	18%-25%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初步以成本值計算。

於其後申報日期，本集團表明有意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乃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以反映不可收回的數額。於收購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時所產生任何折讓或溢價的每年攤銷金額，乃與於文據年期的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計，因而於各年度之已確認收入可反映固定的投資收益率。

所有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除外) 於其後申報日期按公平價值計算。

倘若證券乃持作買賣用途，則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計入年內的溢利或虧損淨額。至於其他證券，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則計入股本權益中，直至該證券被出售或被釐定已出現減值，其時早前在股本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乃計入年內的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值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讓後確認。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時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中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因此與收益表所呈報的溢利淨額不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日後可能取得之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因基於商譽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時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投資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就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計入股本權益。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訂立的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港元以外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折算。匯兌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均計入期內的溢利及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乃以結算日的匯率折算。收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將重新分類為股本權益，並撥入本集團的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業務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物業的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收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到期支付日扣除為開支。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銷貨總額，並經扣除退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目前分為四個營運單位，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鋁部件 | — | 銷售本集團所製造及加工的鋁壓鑄部件。 |
| 已製造鋅部件 | — | 銷售本集團所製造及加工的鋅壓鑄部件。 |
| 已加工鋅部件 | — | 銷售向供應商採購但由本集團加工的鋅壓鑄部件。 |
| 螺絲機械黃銅部件 | — | 銷售向供應商採購但由本集團加工的螺絲機械黃銅部件。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鋁部件 港幣千元	已製造 鋅部件 港幣千元	已加工 鋅部件 港幣千元	螺絲機械 黃銅部件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29,393	16,293	—	1,616	3,243	150,545
業績						
分部業績	23,444	3,154	—	216	564	27,378
證券投資收入						322
利息收入						41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8)
經營溢利						27,978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265)
除稅前溢利						27,713
稅項						(1,959)
年內溢利						25,754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97,030	16,956	—	73	3,281	117,340
證券投資						2,724
未分配公司資產						65,970
綜合資產總值						186,034
負債						
分部負債	11,133	4,319	—	—	—	15,452
有抵押銀行貸款						5,111
未分配公司負債						4,280
綜合負債總額						24,843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18,133	4,394	—	—	—	22,527
折舊	6,946	1,083	—	—	277	8,3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鋁部件 港幣千元	已製造 鋅部件 港幣千元	已加工 鋅部件 港幣千元	螺絲機械 黃銅部件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1,209	11,231	5,042	6,232	449	134,163
業績						
分部業績	27,825	1,938	273	1,111	19	31,166
證券投資開支						(765)
利息收入						12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7)
經營溢利						30,391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24)
除稅前溢利						30,367
稅項						(1,828)
年內溢利						28,539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78,689	8,487	—	95	2,917	90,188
證券投資						2,368
未分配公司資產						37,634
綜合資產總值						130,190
負債						
分部負債	11,817	1,415	—	—	—	13,232
有抵押銀行貸款						7,7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929
綜合負債總額						31,939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18,566	10,156	—	—	—	28,722
折舊	4,987	271	—	—	162	5,420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下表載述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類的銷售額分析(不論貨品的原產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			
	銷售收益		經營溢利貢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78,097	68,051	14,284	15,544
北美洲	38,924	34,595	7,014	7,819
歐洲	27,528	27,156	5,007	6,718
其他	5,996	4,361	1,073	1,085
	150,545	134,163	27,378	31,166
證券投資收入(開支)			322	(765)
利息收入			416	12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8)	(137)
			27,978	30,391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部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

地區	分部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 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01,783	73,704	22,336
香港	84,225	56,421	191	568
	186,008	130,125	22,527	28,72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的項目如下：		
買賣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37	32
匯兌收益	299	47
利息收入	416	127
持有買賣上市證券未變現收益	322	—
經營租賃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減小額支銷)	—	60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7)	5,744	2,297
其他員工成本	30,316	21,024
員工成本總額	36,060	23,321
商譽攤銷(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35	114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96	38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00	—
	496	38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3,298	46,864
折舊	8,306	5,420
持有買賣上市證券未變現虧損	—	765
計入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2,718	2,2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8)	408	400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	2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	—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酬及其他福利	5,370	2,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7
酬金總額	5,744	2,297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零至港幣1,000,000元	4	5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

於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零二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三名人士（二零零二年：三名）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1,885	1,8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6
	1,903	1,92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續)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僱員人數
僱員薪酬介乎下列組別：		
零至港幣 1,000,000元	3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任何董事概無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8. 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93	69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28)	(43)
	465	651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098	1,177
	1,563	1,828
遞延稅項 (附註20)		
本年度	396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959	1,82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利得稅稅率於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起調高。於計算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年度及遞延稅項結餘時已反映調高稅率之影響。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當時稅率計算。

8. 稅項 (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鏗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東莞鏗利」）於其首個營運獲利年度起兩年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寬免期間的減免稅率為12%。東莞鏗利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九年。因此，經計及年內該等稅項優惠後，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7,713		30,367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4% (二零零二年: 24%)				
計算之稅項	6,651	24.0	7,288	24.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24)	(13.1)	(3,731)	(12.3)
毋須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8	0.2	72	0.2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稅務 豁免之影響	(1,259)	(4.5)	(1,344)	(4.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62	1.0	45	0.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55)	(0.9)	(429)	(1.4)
其他	126	0.4	(73)	(0.2)
本年度稅務影響及實際稅率	1,959	7.1	1,828	6.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二零零二年:無)	4,400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二零零二年:無)	4,400	—
已付特別股息－無(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港幣850元)(附註)	—	14,979
	8,800	14,979

董事會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付末期股息港幣0.02元(二零零二年:無),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Non-Ferrous (Overseas) Limited(「United Overseas」)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並派付港幣14,979,000元特別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25,754	28,53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219,246,575	165,000,000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的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載述於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及附註21(v))已於該年度開始時進行而計算。

由於本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91	5,710	63,829	4,640	1,139	77,309
添置	—	2,763	18,140	1,331	293	22,52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1	8,473	81,969	5,971	1,432	99,836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49	1,407	22,788	1,908	725	27,677
本年度折舊	186	1,034	5,966	909	211	8,30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	2,441	28,754	2,817	936	35,9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	6,032	53,215	3,154	496	63,85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	4,303	41,041	2,732	414	49,632

12.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8,291**

非上市股份的成本值乃根據本集團在集團重組當日應佔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 註冊股本 面值的比例 (附註i)	主要業務
東莞鏗利	中國	註冊股本 港幣15,000,000元	100%	金屬產品的 壓鑄及銷售
厚鴻實業有限公司 (「厚鴻」)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金屬產品的 壓鑄及銷售
鏗利實業有限公司 (「鏗利實業」)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602元	100%	金屬產品的 銷售
United Metals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UMAM」)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暫無業務
United Non-Ferrous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602元	100%	提供行政服務
United Overseas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7,62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United Non-Ferrous Sdn. Bhd. (「United Malaysia」)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馬元	100%	投資控股及 金屬產品 的銷售

12.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除United Overseas是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上列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在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
- (iii) 東莞鏗利為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

13.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79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就所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之調整	43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7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4
本年度攤銷	33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

此商譽採用的攤銷年期為五年。

14.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非上市買賣股本證券	1,225	1,191
香港上市買賣股本證券	1,499	1,177
	2,724	2,368
上市證券市值	1,499	1,177

作申報用途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	1,225	1,191
流動	1,499	1,177
	2,724	2,368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原料	5,177	3,152
在製品	10,717	7,858
製成品	3,813	2,364
	19,707	13,374

以上包括原料港幣34,000元(二零零二年:無)、在製品港幣30,000元(二零零二年:無)及製成品港幣128,000元(二零零二年:無),全部按可變現淨值列示。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尚未逾期	14,851	10,683
逾期0日至30日	11,004	8,909
逾期31日至60日	1,727	5,404
逾期61日至90日	955	1,177
逾期91日至120日	60	504
逾期超過120日	947	698
	29,544	27,375
其他應收款項		
遞延股份發行開支	—	9,611
已付按金	3,592	2,023
預付款	1,395	713
其他	2,101	891
	7,088	13,238
	36,632	40,613

1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尚未逾期	2,355	692
逾期0日至30日	2,325	2,605
逾期31日至60日	19	796
逾期61日至90日	2	762
逾期91日至120日	—	51
逾期超過120日	1	10
	4,702	4,916
其他應付款項		
遞延股份發行開支的應計欠款	—	6,411
應計欠款	9,732	8,488
已收按金	2,193	1,354
其他	—	491
	11,925	16,744
	16,627	21,660

19.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須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一年內	2,667	2,6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44	2,66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444
	5,111	7,778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2,667)	(2,667)
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2,444	5,111

20.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及於目前及以往申報期間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就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作出之調整	725	(287)	438
扣除(計入)年內收入	1,466	(1,070)	39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	(1,357)	834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5,000,000	350,000
期內增加(附註(iii))	965,000,000	9,650,000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發行股份予初步認購人(附註(i))	1	—
發行股份(附註(ii))	1,601	16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17,622	17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本	19,224	192
透過配售及公开发售發行股份(附註(iv))	55,000,000	550,000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附註(v))	164,980,776	1,649,80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本	220,000,000	2,200,000

21. 股本 (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350,000元，分為3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將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步認購人。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60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藉額外增設96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港幣350,000元增至港幣10,000,000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b) 本公司發行合共17,62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普通股，以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93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合共5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以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產生進項金額。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按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透過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項金額港幣1,649,808元撥充資本，向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或本公司指定之該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64,980,77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2.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主要目的是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鼓勵或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外界合資格顧問及諮詢顧問。

22.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受下列限制所規限：

- (i) 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2,000,000股，相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
- (iii) 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象徵式代價。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面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董事釐定及公布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接納當日起10年。

自該計劃採納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

	股份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溢價賬 港幣千元			
本公司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儲備	—	—	98,291	—	98,291
期內虧損	—	—	—	(40)	(4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8,291	(40)	98,251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50	50,600	—	—	51,150
從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之股份	1,650	(1,650)	—	—	—
就發行股份產生而引致之支出	—	(9,598)	—	—	(9,598)
派付中期股息	—	—	—	(4,400)	(4,400)
年內虧損	—	—	—	(1,280)	(1,28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	39,352	98,291	(5,720)	134,123

本集團

不可分派儲備指附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總額。

合併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將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進行交換時出現的差額。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規定，東莞鏗利須設立一般儲備基金，而該等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該儲備基金乃撥付自東莞鏗利遵照中國一般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分配數額及分配基準由東莞鏗利董事會每年釐定，惟該數額不可少於東莞鏗利於該年度除稅後溢利淨額10%。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透過資本化發行擴大東莞鏗利的資本基礎。

23. 儲備 (續)**本公司**

繳入盈餘為根據集團重組將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進行交換時出現的差額。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繳入盈餘、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總額約港幣131,92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8,251,000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息應由本公司的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在緊隨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後，必須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000,000元收購厚鴻全部股本權益。

該項收購已按收購法作出會計處理，收購事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569
存貨	—	1,60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03
應收票據	—	822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5,812
可收回稅項	—	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8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55)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9,322)
	—	21
商譽	—	979
總代價	—	1,000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1,000
於收購時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1,000)
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	2,823
	—	1,823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本集團經營溢利分別帶來約港幣19,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貢獻。

2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	26,658	891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就已租物業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支付的未到期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498	2,9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53	10,534
五年以上	7,748	9,628
	22,499	23,08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土地及樓宇應付的租金。平均租賃年期為13年。租金乃固定且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約港幣1,22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191,000元）的證券投資作抵押。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的資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的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應負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不得沒收供款以減低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亦須就中國的國有退休金計劃按東莞鏗利及厚鴻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除需要根據中國的國有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外，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強積金計劃	141	176
國有退休金	267	224
	408	400

29.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下列關連方進行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Allied Metal Industries Limited (「Allied Metal」)	購買存貨	(i)及(iv)	—	1,245
厚鴻	購買存貨	(ii)及(iv)	—	4,226
	銷售佣金	(ii)及(v)	—	348
	銷售貨品	(ii)及(iv)	—	11,949
江爵煖	收購厚鴻	(ii)及(vi)	—	500
黃潔瑜	收購厚鴻	(ii)及(vi)	—	500
劉鑾鴻	出售投資物業	(iii)及(vii)	—	2,210

29. 關連方披露 (續)

(a) 關連方交易 (續)

附註：

- (i) 直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曾昭偉先生於Allied Metal擁有實益權益。於該日，彼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Allied Metal之全部權益。
- (ii) 直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江爵煖先生及其配偶黃潔瑜女士於厚鴻擁有實益權益。於該日，彼等向United Malaysia出售彼等於厚鴻之全部權益。
- (iii) 劉鑾鴻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
- (iv) 購買存貨及銷售貨品的價格乃經本集團及關連方相互協定。
- (v) 提供銷售佣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的合約釐定。
- (vi) 向江爵煖先生及黃潔瑜女士收購厚鴻的代價乃以本集團及關連方相互同意的金額釐定。
- (vii) 出售投資物業的代價乃經本集團及劉鑾鴻先生相互協定。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Allied Metal已終止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而厚鴻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後與該兩家公司進行的交易，不視作關連方交易。

(b) 銀行信貸

除附註27所載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銀行信貸亦已由曾昭偉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所抵押，以港幣40,000,000元為限。個人擔保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解除。

30.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的事項如下：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UMAM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政府遞交有關成立全外資企業科鑄金屬制品（上海）有限公司（「科鑄上海」）之申請，以於上海成立並經營新廠房及生產廠房。科鑄上海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成立。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UMAM與獨立第三方上海安亭經濟發展中心（「上海安亭」）簽訂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UMAM同意收購位於上海一幅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283,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860,000元）。於該協議日期後，UMAM已向上海安亭支付275,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2,145,000元）。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全外資企業東莞科鑄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東莞科鑄」）成立。東莞科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成立。